

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二期）
等三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建设管理、全过
程造价咨询）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

15

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二期）等三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建设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一期）、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二期）及广州南沙集成电路产业园产业配套及综合整治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建设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二期）等三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建设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代码：2501-440115-04-01-577154（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一期）；2501-440115-04-01-293777（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二期）；2412-440115-04-01-980109（广州南沙集成电路产业园产业配套及综合整治工程）。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1）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一期），本项目包含 2 条新建道路（道路 3、道路 6）、2 条改造道路（黄沙路、小虎北四路）及 1 座临时停车场还建。道路实施总长 3022m，临时公交车停车场还建面积约 5322 m²。其中新建道路包含新建道路 3 及新建道路 6，均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20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其中，道路 3 西起于现状村道，东接在建黄阁东二路北延线，道路长度 242m，服务于建设中的平迅汽配生产研发基地及已入驻的佳德物流、广州海缝汽配等企业；道路 6 西起于现状市南大道，东至拟入驻的易而达地块，道路长度约 435m，服务于拟入驻的易而达科技总部生产基地。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

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消防给水工程等。

改造道路建设规模：包含黄沙路、小虎北四路，黄沙路及小虎北四路均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黄沙路南接现状虎沙大道，北至在建 2 号路，改造长度约 965m，小虎北四路北起于现状虎沙大道辅道，至南黄阁大道辅道，改造长度约 1380m。主要对现状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整治提升，其中雨水系统改造已单独立项实施，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污水）、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1956.59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 9880.72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23.9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1.94 万元。（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二期），新建市政道路 8 条，道路设计总长约 5518m，分别为城市次干路及城市支路，规划宽度 15m~30m，设计速度 30km/h~40km/h，配套建设 3 座跨涌桥，分别为 1×30m 简支梁 2 座，2×30m 简支梁 1 座。总投资约 85319.84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62409.6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项目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3）广州南沙集成电路产业园产业配套及综合整治工程，包含产业园区综合整治、道路交叉口综合整治及场地平整（BS07、BS15、BS16、BS09、BS10、BS11、BS12、BS26 等 456 亩）场平。总投资约 15732 万元，建安费约 12585 万元（具体项目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负责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一期）、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二期）及广州南沙集成电路产业园产业配套及综合整治

工程全过程咨询（建设管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委托人要求）

一、建设管理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负责从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把产权确权给项目业主且缺陷责任期满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决策阶段，组织设计优化和招标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等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决策阶段（如有）、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具体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财务决算、把产权确权给招标人（业主）的工作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终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1050.61 万元，其中：

项目名称	建设管理费 (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万元)	合计(万元)
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一期）	146.64	87.96	234.60
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二期）	315.38	200.98	516.36
广州南沙集成电路产业园产业配套及综合整治工程	185.60	114.05	299.65
合计	/		1050.61

注：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分项报价或投标子项的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的一种，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或以上职称。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2025年7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注：①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实施分级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同时提供“<https://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 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查询网页信息截图打印件，注册单位需是本单位，且状态为“正常”。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4 建设管理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负责建设管理任务单位提供）：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3.5 造价咨询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负责造价任务的单位提供）：具有有效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2025年7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如为联合体，则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若拟委派的造价咨询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实施分级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同时提供“<https://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 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查询网页信息截图打印件，注册单位需是本单位，且状态为“正常”。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主办方单位。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3.6 其他要求：

(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2)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 “项目管理”、“项目代建”与“建设管理（代建）”是同一概念。

(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投标人申请公函》。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6)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彩汇中心 12 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3905342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大厦西 7F

联 系 人：任工 电 话：1356014636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A 座 7 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81948339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02 室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332649931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53421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彩汇中心 12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彩汇中心 12 楼

电 话：020-39053421

注：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单位名称）及____（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联合体主办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工作。

②____（联合体成员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工作。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